《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日前，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彭水府办发〔2023〕52号），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医疗救助的保障对象：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对特困人员（含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

2.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3.我县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彭水府办发〔2016〕78号）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城乡重度（1—2级）残疾人员继续按原政策给予相应救助。

二、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综合保障：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实施托底保障。具体为：

1.分类资助参保。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的，对特困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照90%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70%给予定额资助；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

2.实施医疗费用救助。

（1）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住院费用或门诊治疗费用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其中，对特困人员（含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80%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0万元。

（2）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3万元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特殊疾病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6万元。

（3）对规范转诊且在市内就医的救助对象，就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普通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大额费用住院救助可享受倾斜救助。对特困人员（含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重特大疾病费用，政策范围内个人单次自付费用超过3000元的部分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重特大疾病费用，政策范围内个人单次自付费用超过4000元的部分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重特大疾病费用，政策范围内个人单次自付费用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

3.协同救助。

**（1）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助医类公开募捐慈善活动，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慈善组织应依法公开慈善医疗救助捐赠款物使用信息，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建立慈善参与救助保障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2）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开展基层工会临时医疗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职工，按照工会有关政策给予临时医疗救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促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4.健全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和救助帮扶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预警机制，对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结合实际确定监测标准。发挥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监测平台作用，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预警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监测。加强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精准救助、精准帮扶。

三、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病种：

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病种有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严重多器官衰竭（心、肝、肺、脑、肾）、再生障碍性贫血、终末期肾病（尿毒症）、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重性精神病、血友病、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重症甲型H1N1、1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地中海贫血、白血病、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焦虑症等26个病种。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日